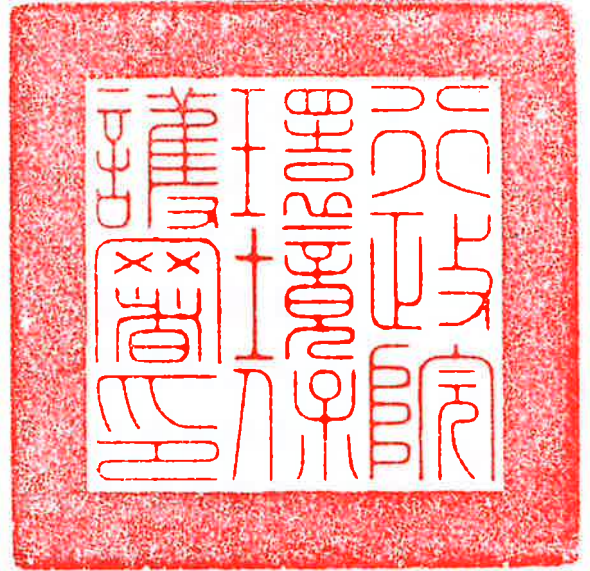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0038381 號



主旨：公告「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業依本署108年4月1日環署綜字第1080023048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8年4月12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19日刊登新聞紙，又於108年4月19日至108年5月19日辦理陳列或揭示，復於108年7月9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9年1月13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濟部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嗣後於110年1月27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大臺中123都市發展願景」、「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擴大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第二次修訂）」、「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臺中市軟體園區設置計畫」、「增設省道台74線大里及霧峰地區匝道規劃評估」、「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大里工業區」、「臺中市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臺中市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新竹-南投段及南投-新營段）」、「中投公路建設計畫台中市立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



「台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等，本案與上述國土及區域計畫相互融合；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惡臭」、「溫室氣體」、「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交通」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列為特稀有植物第一級1種（臺灣三角楓）及第三級1種（臺灣肖楠）；「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嚴重瀕臨絕滅等級2種（蘭嶼羅漢松及臺灣三角楓）、瀕危等級2種（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等級3種（臺灣肖楠、象牙柿、蒲葵），均屬人為栽植；另調查記錄有「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之保護樹木23株，針對本案基地範圍內胸徑大於10公分之喬木將於區內移植，經

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4種（黑翅鳶、鳳頭蒼鷹、八哥和彩鵲）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3種（燕鵲、紅尾伯勞及黑頭文鳥）；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發現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1種（埔里中華爬岩鰍），本案生活污水將專管納入鄰近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事業廢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1) 本案空氣品質現地調查結果，各測點平均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里測站資料，108年臭氧部分最大八小時超過法規標準，其餘項目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2) 本案承受水體部分河段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總鉻水質現況已不符丁類陸域地面水水體水質標準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本案事業廢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及灌溉水質基準值後排放至承受水體，並加嚴放流水中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之排放濃度限值，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輕微。

5、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及霧峰區，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案對

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標均小於1，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經評估本案開發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基地位於大里區及霧峰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臺中市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屬園區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